

#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8次会议

1997年10月21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萨卡先生（意大利）

后来的主席：崔永南先生（副主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目 录

议程项目 105：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6：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2/SR.8

23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提高妇女地位（续）（A/52/3, A/52/38/Rev.1, A/52/300, A/52/326, A/52/337, A/52/352, A/52/355, A/52/356, A/52/408, A/52/460, A/52/116-S/1997/317, A/52/447-S/1997/775）

议程项目 106：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执行情况（续）（A/52/28, A/52/113, A/52/460, A/52/113-E/1997/18, A/52/447-S/1997/775）

1. Suarez 女士(罗马教廷观察员)指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为改善妇女生活条件做出了普遍努力。但是，应该更加重视女性及其在家庭内的作用所授予她的自然权利。妇女希望这项权利受到尊重，并希望这与妇女在公共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自然权利包括生育自由不受绝育手术和强迫堕胎的妨碍，任何通过强制手段和其他压力调解生育政策的做法都是对妇女和父母权利的践踏，也是对作为社会基本组成部分的家庭的损害。

2. 社会应该支持妇女履行作母亲的职责。为了帮助妇女保障对子女的教育，尤其是她们的宗教和道德培养，社会应该支持和保护家庭，帮助父母行使其权利，并承担起责任。

3. 社会的支持应侧重向妇女提供合法的选择机会，顾及她们的权利和各种利益，也就是承认母亲所从事的家务劳动的价值，并消除对她们的歧视尤其是社会保障方面的歧视。另外，选择外出工作的妇女有权保持她们的职业并不受性别歧视。应采取必要措施，为母亲提供社会保护，改变工作时间，实行非全日工作制，以便妇女更好地从事职业。妇女也应完全承担起家庭责任，特别是教育子女的责任。应具有改善妇女境况的政治意愿。

4. Nguyen Thanh chan 先生（越南）指出，尽管提高妇女地位的决心坚定不移，但是还应进一步努力实施《行动纲要》和《北京宣言》。妇女的解放要求努力实现经济、政治及其他领域的变革。只有实现妇女非边缘化的明确目标，这种变革才能持久。

5. 在经济领域，在妇女贫困日益加剧的情况下，男女平等不可能实现，这种现象在发展中国家尤为突出。其根源往往在于缺乏自力更生的能力，经济上落后，信贷和土地等可供使用的经济资源匮乏。

6. 教育是改善妇女总体状况的主要方式之一。然而，该领域内对妇女的歧视仍然是最严重的一个问题。因此，有必要采取措施，改善妇女教育，并改变妇女的生活方式，以及各群体尤其是农村地区的生活方式。

7. 妇女政治上的非边缘化对持久改善妇女状况至关重要。这需要妇女勤俭持家，并能进一步影响社会发展方向。为此，必须制订妇女政策，尽快提高她们的技能，鼓励她们参加社会活动，树立自信心，并获得经验和知识。

8. 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越南政府就妇女问题采取了许多措施。以越文发表《行动纲要》和《北京宣言》使舆论界对妇女关切的问题反应强烈。制订全国行动计划主要是为了为妇女提供就业和有偿活动的可能性，保障妇女平等接受教育，改善保健，并使妇女进一步地参加决策机制。

9. Najem 先生（黎巴嫩）说，妇女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当今各国人民都坚信必须尊重人权，而妇女的基本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10. 1996 年，黎巴嫩政府设立了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委员会，该

委员会与处理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其他机构合作，拟订了一项旨在保障妇女完全平等的全国战略；通过了相应的立法，保证尊重由宪法和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妇女基本权利；加强行动措施，使妇女在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发挥潜力；在国家机构中增加妇女代表，并使她们更多地参与各级决策；保证执行男女平等原则。

11. 为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尊重国际法律规定；执行所有保障妇女权利的法律；协调各项立法，并通过新的立法，以抵制歧视妇女的行为和加强妇女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斗争，直至其领土获得解放。外国占领阻碍落实北京会议赋予妇女的各项权利，所有关心和平及妇女权利的国家都应对黎巴嫩妇女表示同情，因为一个国家的进步与这个国家的妇女能否享受各种权利有关。

12. Enkhsaikhan 先生（蒙古）就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地位的报告（A/52/326）作了发言。他指出，蒙古妇女占全国人口的半数，她们中的 45 % 在农村地区过着游牧或半游牧生活。1990 年开始实行市场经济，这给农村妇女带来了以下好处：牧群的私有化使牧民成为牧场主，从而改善了他们的生存境况，并取消了由国家补贴的社会保护体制。但受市场规律支配的某种替代体制在农村地区不可能很快出现，这又影响了农民，尤其是妇女的生活水平。

13. 1995 年，世界银行对该国生活水平进行的评估表明，36 % 的蒙古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农村地区的贫困状况尤为严重，妇女更是首当其冲，越来越多的妇女承担起主要家务。农村失业率占 7% 左右。

14. 蒙古政府尤其重视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建议，该国政府于 1996 年 6 月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全国行动计划，该计划以联合国大会第 50/165 号决议为依据，并涉及了其中的十项基本目标，而且还从政策上考虑了农村妇女的社会经济需要。

15. 由政府于 1994 年发起的四年期间同贫困作斗争跨部门全国计划涉及了与妇女贫困作斗争的措施，强调了农村地区的贫困，主张综合解决小农的收入和就业问题。作为 1997 年 2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小额信贷首脑会议的结果，蒙古政府于 1997 年 6 月组织了小额贷款全国论坛，专门讨论了使农村地区贫困者获得生产工具的办法。

16. 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的要求，蒙古于 1996 年底成立的提高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谋求使妇女积极参与制订并执行全国妇女政策，并参与协调社会各级所采取的行动。

17. 尽管蒙古法律宣布男女就业平等，并于 1990 年建立了私有化程序，现行法律和规定并不保障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平等获得生产工具。政府准备实施改善这种状况的全国计划。蒙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合作，为乡村妇女成功地实施具有深远意义的远程教育计划。

18. 蒙古打算与其他代表团和发起人共同提出一项旨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提案。

19. Fritsche 女士(列支敦士登)指出，《北京行动纲要》是实现妇女非边缘化的工具。它重申妇女权利是不可剥夺的，并且是人类权利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对纲要业已认可的 12 个行动领域，列支敦士登政府决定将如下几个方面放在首位，如妇女教育和培训，对妇女的暴力，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妇女参与体制建设机制，妇女作为人的权利等。列支敦士登政府已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对公民身分和社会安全方面的歧视，它建立了一个负责处理平等问题的机制，促进了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以及妇女在公共管理方面的作用，并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此外，它还为孕妇和哺乳期母亲提供保护。政府还就妇女就业问题举行了一次展览会，发动了反对性骚扰和家庭暴力的运动，采取措施使家庭生活和职业活

动更加和谐，并增加了妇女参加公共生活的机会。该国将向妇女地位司提交一项《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并在近期通过一项更为详细的文件。

2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国际社会强调妇女在决策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性，有必要指出，占世界人口半数的妇女在公营或私营部门的代表很少。但情况似乎有所改善。联合国有必要率先增加在秘书处工作的妇女人数。特别是增加负责岗位的妇女人数。无论如何，要使 25% 的司级职位由女性担任，并在 2000 年以前实现男女平等，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新的评分制度把对性别的敏感变成一种效率参数。工作人员履行监测或组织职能依据的就是这种参数，这方面的评估将发挥作用。

21. 作为半边天的妇女为促进、维持和恢复和平做出了基本贡献。她们在预防外交、巩固和维持和平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她们懂得如何进行谈判，如何达成一致以及如何听取意见和适应新的情况。她们对谈判和联合国实地考察团的参与至关重要。

22. 对妇女的暴力是一种无边界的灾祸，也是妨碍实现男女平等、妇女发展及儿童和家庭福利的最严重障碍，有必要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列支敦士登政府最近开展了宣传运动，并与家庭暴力进行了斗争。反对工作场所性骚扰活动能否成功，取决于男子思想意识的转变和整个社会的变革。

23. AL-Awadhi 女士(科威特)指出，科威特妇女的境况有很大改变。她们在许多方面享有特殊权益。她们受到各级教育，1996 年占就业人口的 28%。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她们发挥了基本作用，并参与了决策进程。她们还在各个领域从事有偿或无偿活动。

24. 该国宪法规定男女平等，以及人人享有工作权利。七十年代制订的发展计划也考虑到了妇女参与。

25. 作为伊拉克野蛮行为的见证人，科威特妇女和儿童不仅深受动乱之苦，还要应付心理和社会问题。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占领造成了重大的物质损失，而且强奸、酷刑和其他残暴行为随处可见。伊拉克拒绝就失踪的或者被劫持的科威特人的境况提供全部消息，并且拒不释放这些人，从而加剧了形势的严重性，强化了科威特人、阿盟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伊拉克人的失望情绪。

26. Tarr-Wheelan 女士(美国)说，经社理事会努力把男女平等的举措纳入联合国组织的总体政策和纲要，而且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和讨论会决定考虑这一问题，这令人鼓舞。她建议联合国大会要求其所有委员会和机构照此行事。她满意地注意到，负责妇女及男女平等问题的跨机构委员会制定了保障纲要透明度、后续行动及评估的措施，并强调了性别问题。

27. 美国并非无动于衷。克林顿总统成立了一个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其任务在于监督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该委员会在确认了各个机构的新倡议并估计取得的进展之后，设立了若干工作小组，负责在联邦政府范围内进行改革。为了使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取得成果，拟定了一项主要涉及残疾妇女的扩大行动计划。已就此议题组织了一个国际论坛。政府实体和非政府组织负责采取后续行动。

28. 美国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尤其是在司级机构，为保障男女平等，并防止在员额分配上歧视妇女，应将提高妇女地位作为这一努力的一个基本要素。她支持秘书长为从现在起至 2000 年实现男女平等而确定的目标，鼓励秘书长更多地任命妇女，特别是在和平及预防外交领域。

29. 美国谴责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径，并通过各种办法努力与这种犯罪活动作斗争。美国颁布了禁止贩卖人口和性旅游的十分严厉的法律。但是原籍国、中转国和接受国有必要给予配合；如果大家希望更广泛地打击

有组织的贩卖活动，还必须进行区域合作。对于东欧和新独立的前苏联国家内的贩卖妇女活动，美国和欧洲联盟已开始共同进行向潜在的受害者以及政府负责人和领事人员通报情况的工作。

30. 美国祝贺任命新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及世界人权会议召开五周年纪念日的前夕，希望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借鉴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经验，以便男女平等和妇女作为人的权利能够纳入联合国人权领域里的活动。还希望妇女地位委员会确定联合国、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政府及个人能够采取的措施，以便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31. 美国代表团反对阿富汗践踏人权，并反对塔利班人在教育和就业领域里对妇女和幼女严加限制。没有妇女的贡献，任何社会都不能运转。已经就有关问题同塔利班负责人及阿富汗其他组织的代表接触。

32.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主持会议。

33. Younos 小姐(阿富汗)希望得到即将向第三委员会递交的决议草案修订本。她指出，5亿多妇女生活在伊斯兰社会，伊斯兰教在许多领域里承认男女平等。在伊斯兰国家，二十世纪生活条件的全面改变，对妇女和女童的境况产生了有益影响。然而，目前作为最不发达陆地国家的阿富汗在1979至1989年期间遭到一个大国的占领，三年来又遭受塔利班人的军事和政治占领，他们虚假地利用伊斯兰教训诫，损害妇女权利，对她们强行施加各种限制。塔利班人剥夺了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及工作的权利，关闭了学校，禁止不带面纱的妇女外出，剥夺他们参与国家、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活动的权利，那些在冲突中丧偶的妇女的境况尤其艰难，需要供给家庭用品。

34. 阿富汗代表团重申，塔利班人实际上是巴基斯坦训练的雇佣军，由他们强加的政府与阿富汗人民在本质上不可调和。只有在全体阿富汗人特别是妇女的积极参与下，并且与整个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合作，阿富汗才能振兴。

35. Shampoo 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及，自 1994 年以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推行的政策旨在促进男女平等，增强妇女的活动能力，鼓励她们充分参与各自群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的妇女计划 中。这种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制订的政策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审议的日益增多的国别计划的核心。例如，马里同儿童基金制订的 1998 至 2001 年合作计划旨在使马里政府的全国行动计划目标同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及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相协调。

36. 许多国家的计划越来越重视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问题，这也是最普遍的践踏人权问题。例如在南亚，儿童基金正在各个区域实施一项旨在反对这种暴力形式的方案。并了解地方一级组织这方面活动的情况。另外，1997 年 10 月，在东南亚区域局范围内，儿童基金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及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组织了一次区域会议，以交流情况，并讨论男人更多的参与是否有助于解决由这种暴力造成的问题。

3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要求大多数国家采取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措施，并要求联合国儿童基金把性别观点纳进国家计划的各项规定，执行委员会于 1996 年 9 月通过了这些规定。伯利兹、科特迪瓦、马拉威、纳米比亚和尼泊尔的计划提出了如下各项明确目标：缩小不平等、使妇女和女童享受教育、降低幼儿死亡率、预防早育、同艾滋病作斗争，以及消除对生殖残缺和早婚的歧视性做法。儿童基金会的人员培训，男女平等框架，解决妇女问题机制以及协助制订计划的专家网络，都是促进将性别观点纳

入儿童基金会计划的要素。同样，权利下放以及培训教材的编写和翻译，也有利于就此问题培训非政府组织成员以及南非、海地、伊朗、牙买加、尼加拉瓜、菲律宾、苏丹和越南的工作人员和负责人。尼加拉瓜是儿童基金与这些国家在该领域进行富有成果合作的范例。有必要完善分析数据的方法，集中按性别和

年龄分别评估各种数据，进行研究和特殊调查，制定指南，建立数据库，并建立责任制。

38. Olszowska 女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说，在使所有人享受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主要涉及小学教育。但文盲在成年人尤其是妇女中仍然非常普遍。

39. 教科文组织按照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确定的 9 点目标，继续采取实现性别平等的行动，这些目标已成为教科文组织 1996-2000 年中期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补充的目标是：享受平等教育，儿童的扫盲和教育，承认妇女在恢复和平、交流、管理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中所起的作用。

40. 《北京行动纲要》规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当依据教育指南，协助评估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为妇女和女童教育提供足够的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更好地监测在男女平等、教育培训和科研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国际上开展促进实现妇女和女童教育权利的活动。上述目标中的前两项已纳进教科文组织的科学计划，第 3 项目标由教科文组织新成立的单位予以实现，它负责协调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问题。

41. 关于第 4 项目标，即组织开展国际活动，教科文组织已采取措施，在 1998 年《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之际，实施该方案。教科文组织还将于 1998 年组织一次关于高等教育问题的大型会议，侧重讨论妇女教育问题。计划于 1999 年组织的国际会议将重点讨论利用科学，特别是利用科

学技术为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提供服务的必要性，以及继续实施水源管理和太阳能利用计划的必要性。

42. 在因特网上设妇女优先项目网点，加强了部门间的合作，而且还将加强教科文组织与国家委员会、其他联合国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伙伴的合作。这种合作通过编制旨在改善妇女境况的方案得以实现。非洲农村妇女和女童教育方案，已于 1997 年 5 月递交挪威政府。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